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活摘器官：对一个残酷罪行的审视

外交事务委员会听证会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点

雷伯恩众议院办公大楼 2200 房间

来自中国的学术论文和官方出版物

证实确实存在为了器官移植而进行的大屠杀

查尔斯-李医学博士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众事务主任

我首先向克里斯·史密斯和达纳·罗拉巴克两位主席、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你们给我这个机会在这里做见证。同时我也要感谢大卫·麦塔斯先生、大卫·乔高先生和伊森·古特曼先生与我们并肩战斗，揭露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骇人罪行。

1、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以及该组织对活摘器官的调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以下简称追查国际)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其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到2016年5月10日为止，我们已经发表了331份共580多万字的关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汇集了包括7.6万多个犯罪个人和3.5万多个参与迫害的犯罪机构的名单。

自从中国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国器官移植产业呈爆炸性增长，引发人们对中共强行摘取良心犯，特别是法轮功学员器官摘取，追查国际是参与调查的组织之一。

从2006年3月9日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在国际上被曝光的第二天起，追查国际就开始了面向中国大陆的系统调查。

在过去十年中，追查国际共发表了43篇关于活摘器官的报告。2015年6月20日，我们发表了一篇综合性调查报告，文中出示了1628个从医院的官方网站和医学学术期刊上取得的证据。这份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在中国有超过865家医院9500多名外科医生在进行大规模的器官移植手术。我们对中共官员和中国的外科医生进行电话调查，在一万多次的电话调查中，有60个电话录音来自中共中央政治局5个常委、一名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副主席、一名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名前国防部长现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人，一名亲身见证活摘器官的警卫，多名政法委高级官员，红十字会器官捐献办公室职员、30多个医院的移植医生等。这些证词表明，器官的主要来源是还活着的法轮功学员，而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命令来自中共最高层。



接下来，追查国际又发表了 9 篇报告，证实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仍在继续，甚至有可能在加速进行。在中国，器官捐献渠道基本是不完善的。

我今天的重点是报告我们对中国医生在 2000 年到 2012 年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调查结果。

迄今为止，追查国际收集了中国器官移植方面三千多份论文，其中来自 31 个省市两百多个医院的三百多篇介绍了供体的情况。几乎所有的论文都是在 1999 年以后完成，尤其是 2000-2008 年。我们根据论文中对供体的性别、年龄、健康情况、死亡原因、摘取器官的步骤、热缺血时间和冷缺血时间，移植手术所选择的时机等等，推断出中国存在着一个由大批活人组成的活体器官库。这一系列新的证据进一步证实了中共集团从活人身上摘取器官的结论，同时也证实了被关押和囚禁、身体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被当作器官移植的活体器官库。也就是说，这些公开的数据是由参与此种罪行的医生提供的，这些数据都是活生生的证词。

2、中国的学术论文和文章证实中国存在一个庞大的活体器官库

1) 器官移植的等待时间极短

我们多次引用这方面的数据，表明存在一个（庞大的）活体器官库。

2) 肝移植很大比例是急诊肝移植(紧急移植手术)

《中国肝移植注册 2006 年度报告》[7]2005 年 4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集的 29 个移植中心 8486 例肝移植数据中，4331 例注明了是否急诊移植的病例中，竟然就有高达 1150 例急诊肝移植，占总量的 26.6%。最快的肝移植手术是入院后 4 小时进行的。所有这些肝移植手术中，97.7% 是来自（与受体无亲缘关系的）死者，只有 2% 是亲属捐赠。

相比之下，加拿大的伦敦健康科学中心在 1994 年至 2008 年期间进行了 919 例器官移植项目，其中 60 例是急性肝功能衰竭，只占 6.5%。急性肝功能衰竭的病患需要急诊肝移植，必须在 48-72 小时之内进行移植手术。加拿大有一套供体注册、受体等候器官的体系，急性肝功能衰竭的病患有最高优先权。在中国，没有等待的名单、供体注册系统，也没有受体分配系统，所以加拿大的这套系统应该远远比中国的体系效率高。可是，加拿大的急诊移植却远少于中国。更合理的解释是，在中国，器官供体在等待器官受体。

3) 充足的供体可提供大量的候补供体

时任卫生部副部长的黄洁夫于 2005 年 9 月在新疆做的一次肝移植手术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黄洁夫在发现病患适合做自体肝移植后，丢弃了第一个供体的肝脏，他随即联系了重庆、广州、新疆三地，分别让他们准备一个备用肝（以防自体移植失败）。据《当代护士》和其它两个网站报道，2005 年 9 月 28 日，黄洁夫到新疆出席中共统治新疆 50 周年的纪念活动，其间他在新疆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演示了一场肝移植示范手术。当黄洁夫切开那位肝癌患者的腹腔后，发现病人的肝脏符合做自体肝移植的条件，这正是黄洁夫梦寐以求的移植手术。他立即停下来缝合病人腹腔，立即通知广州某医院、重庆市的一家肝脏医院，要求各提供一个备用肝，以防万一自体肝移植失败可紧急该做异体肝移植。广州和重庆都在几个小时之内找到了匹配的备用肝脏，在 9 月 29 日傍晚 6:30，备



用肝几乎同时送到新疆。黄洁夫的移植手术从9月29日晚上7点开始，到9月30日上午10点结束，手术后观察了24小时后，黄洁夫宣布手术成功，不需要备用肝脏。

在移植手术中，肝脏的冷缺血时间必须在6-10小时之内，在中国或许没有这么严格，但是仍然规定在15小时之内。因此，我们可以认定，这两个来自重庆和广州的备用肝只能是两个大活人，否则，摘取器官的时间、飞行时间，再加上黄的手术时间和观察时间，至少需要50多个小时，如果是从死者身上摘取并送过来的器官，早就不能用于移植了。可是这两个大活人竟然被用作“备用肝”。

4) 由于供体非常充足，医院在市场上促销，并推出“免费”移植手术

2006年4月28日，湖南人民医院为了吸引器官移植的病人，广告许诺可以给20个病患做免费肝移植或肾移植手术。像这一类的促销活动还有很多。

5) 由于在中国有大量的供体存在，连中医院、法医医院、精神病院都可以做器官移植。

3、中国国内的学术论文证实存在大规模“按需杀人”的器官移植系统

1) 对器官供体的异常描述

在300篇论文中，有103篇给出了供体信息，比如性别，年龄，死亡原因，血型和其它各种检查结果。这103篇论文中提到的供体总共有8710个。

其中提到性别的5266个供体，97%是男性。有80篇论文中提到供体年龄，在20-40岁。许多篇论文中指供体年龄平均二十几岁，而在美国，2006年器官捐赠的死者平均年龄是四十出头。

在我们调查的论文中，绝大部份供体的身体状况是完全健康的：没有传染病，性病，心血管病，癌症或其它药物滥用的历史。

我们不禁要问：这些年轻又完全健康的人为什么要捐献他们的器官而去死呢？

2) 脑死亡的迷思

a) 对脑死亡一个简化的诊断定义是指中枢神经组织全部死亡导致大脑功能丧失以及无任何刺激反应。因为是生死攸关的事，因此在宣布病人脑死亡之前，须遵守严格的检查程序和长时间的观察，而且医生也需要被授权才能做。

2006年在美国有8024个死亡器官捐赠者和6732个活体器官捐赠者。在死亡器官捐赠者中，38%是脑创伤死亡者，17%是脑缺氧死亡者，43%是脑血管中风死亡者。b) 脑死亡在中国仍还是个在探索和实验中的概念，尚未有法律定义和程序去遵循。2014年8月22日腾讯网上的一篇文章中引述中国器官移植业多年官方发言人黄洁夫的话，称中国90%的医生不知道脑死亡的标准。中国还不到颁布脑死亡法的时候。

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收集的137篇论文中提到5093个供体的死亡原因，其中3007个（即59%）被归类为脑死亡。说是脑死亡是为了说明器官的质量好因为在器官切除前供体还有心跳。进一



步分析这些论文显示，绝大部份这些脑死亡供体其实都是活人。这些论文中提到的其它主要三类是“尸体”，“猝死”和“无心跳”“供体”。

c) 位于武汉的同济医学院的陈中华说是脑死亡方面的权威专家，他在器官移植中采用国际认可的脑死亡标准。他的研究直接得到国家卫生部和教育部的支持。他的研究小组在器官移植杂志（中文版）2010年7月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称，自2001年起，他们在中国从脑死亡供体上做了60例器官切除。2006年7月1日，他们在国内首次使用脑死亡供体进行了心脏移植。

d) 与其他采用脑死亡供体的论文中的数据作比较，显然陈中华他们用的绝大部份器官不是从真正的脑死亡供体上获得的。因为在中国宣布病人脑死亡根本不合法，也没有对医生的正式训练和认证程序。如果这些供体在手术中被当作脑死亡者但并没有真正脑死亡，其器官被切除时应该还是活人。另三大类供体（尸体，猝死，无心跳）也没给出供体是如何死亡的任何信息，

e) 我们发现5篇论文中的22个案例中，描述了所谓脑死亡后做的气管插管过程。这是不合医学常规的。对脑死亡的诊断是一个费时的过程，需要长时间观察和重复检测。气管插管是为了挽救病人生命，应该在诊断脑死亡的过程中和之前进行。对脑死亡诊断的关键测试之一是关闭呼吸器—在插管之后—看病人有无自主呼吸。若没有，病人可能被宣布脑死亡。这些医生的做法表明（1）他们不懂脑死亡的标准，（2）他们不关心供体是否脑死亡，（3）那么，唯一另外一种可能就是供体实际上是活人，因此论文中提到采用采用气管插管和麻醉是为了确保器官处于最佳状态，为攫取创造好的条件。

3) 极短的热缺血时间

热缺血时间指的是器官在供血停止后到放入冷保存液中的时间。冷缺血时间是指器官置入冷保存液后保存到取出血液再灌注这段缺血时间。我们这里只谈第一种热缺血时间。对脑死亡供体器官的切除，热缺血时间是非常短的，因为心脏停止跳动的几乎就是器官被冷却的时间。对心脏死亡供体器官的切除，热缺血时间包括死亡前供血不足的时间，死后5分钟的等待时间，以及装管灌冲和置入冷冻液前的时间。我们调查了300多篇论文，其中有6759个案例中的89篇论文中，特别讲到所谓“脑死亡”，尸体和猝死供体的热缺血时间，大部份是少于10分钟，有些甚至是零分钟。这89篇论文中有的提了死因，688例说是脑死亡，有一篇论文中提到117例是“心跳刚停止的新鲜尸体”。

在“脑死亡”不可行，并且几乎没有可解释合法死因的情况下，为什么几乎所有器官切除的热缺血时间都如此短，而且许多甚至不到一分钟呢？唯一可接受的解释是，当需要攫这些供体的器官时，这些人大部份就被安排死亡。

这是大屠杀

4) 医生明确承认他们杀活人以取其器官的一些案例

a) 作为国会记录，我想先以中文念出第一篇论文，

中华移植杂志(电子版)2011年5月第5卷第2期，第10-14页扬守国等复旦大学器官移植中心“298例原位心脏移植受者远期疗效分析”



第 10 页。200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

第 11 页。。1.2 供者与共资料与供心保存

尸体供心 291 例，临床脑死亡 7 例。年龄 18~45 岁，平均 (26.8±4.5) 岁。其中男性 283 例，女性 15 例。均无明确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脏器疾病史。供心获取方法与以前的报道相同。在 298 例中，自 2007 年后有 60 例供心在心室颤动或心搏停止状态下获取，其余在心脏仍搏动时获取。

作者在这里表示，至少有 231 名健康的年轻人，并没有脑死亡，而且心脏还在跳动，被放在手术台上为取其心致死！

b) “手术方式对肝移植围术期肝功能影响”，作者李耀峰等，中国全科医学 2007 年 12 月，第 10 卷第 23 期。

2004 至 2007 年间 103 例肝脏移植手术。操作方法：两组受体病人接受的供体均来自健康的年轻人，其中一人是脑死亡，。。。。。。所有其他供体为相同血型的尸体肝脏，所有热缺血时间均在 0-5 分钟之间。

从上面的叙述应该很容易得出这些结论：所有健康、年轻的“供体”，0-5 分钟热缺血时间，除了一人脑死亡。。。。。。所有 103 年轻人被摘取器官而致死。C) “关于尸体的总净腔技术的临床研究”，作者孙旭阳等，广西南宁解放军 303 医院，中国肝胆外科杂志 2006 年 5 月 12 卷 5 期。

作者描述了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间 72 个多器官腹部摘取的案例。所有捐助者为尸体，男 62 例，女 10 例，年龄 18-41 岁，平均 27 岁。。。。手术前 2 小时，肌肉注射 200 毫克肝素。在接下来的一页里，他们描述了结果，热缺血时间为 (2.2±0.6) 分钟，建立低温灌注系统的时间为 (1.7±0.4) 分。

如果你把这三个事件放到一起：1) 手术前两小时注射肝素；2) 手术操作；3) 热缺血 2.2 分钟摘取器官。非常清楚，所有 72 位捐助者被预先安排好活体摘取器官，而且他们都非常年轻。

同一期刊 2007 年 2 月第 13 卷第 2 期上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作者天津第一中心医院沈中阳。从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他们摘取了 200 个尸体肝脏。他们所描述的捐助者为非心脏跳动的尸体。但他们也在手术 2-3 小时之前注射肝素，热缺血时间少于 8 分钟。沈中阳已经被追查国际列为最大凶手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他做了近万例肝移植。

D) “2 例心肺联合移植术供体心肺摘取及保护”，作者吴剑等，昆明市延安医院。云南医药杂志，2008 年第 29 卷第 5 期

手术流程：供体进入手术室后，按手术常规麻醉及插管，静脉注射甲强龙 1 克，肝素 (3 毫克/公斤)。麻醉生效后，常规消毒铺巾，取正中切口。

根据文章中描述使用麻醉和肝素，而且是在“麻醉生效后，常规消毒铺巾，……”，也就是说有可以检测麻醉效果的生理反应。很显然，供体进入手术室时依然活着。然后，他们的心肺一起被摘取。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所有这些都是参与了这场大屠杀的中国医生们自己泄漏的书面证词。他们证实了强行摘取器官的行为是真实存在并以非常大规模地进行。

我们呼吁美国政府：

*委托独立调查组织彻底调查这一反人类罪行；

*公开谴责中共政府强行摘取器官的做法，并敦促其立即停止；

*我们也呼吁国务院分享已经获取的相关资料，并根据自己的研究以及今天这里（我们提供的）调查资料做出详细报告；

*制订法规以阻止美国人去中国寻求器官移植；

*制定法规法律，拒绝向参与强行摘取器官的犯罪者颁发签证；如果他们已经在美国，则对他们实施相应的法律诉讼程序。

谢谢大家。

非常感谢。